编者按

每有引人关注的社会事件、法律问题发生,律师往往能在第一时间给出提示、提供服务。我们为读者采集律师对这些身边事的法律解析,让您不用出家门就可享受"律师服务"。

上班第一天摔伤公司赔了10万元

律师:用人单位应及时为员工缴纳社保

据《工人日报》报道,没有签订劳动合同,上班第一天就摔伤,公司要不要赔?这是前不久发生在湖南湘阴的真实案例。最终,湘阴法院判决公司对摔伤的员工赔偿10万余元。

在这起劳动争议纠纷案件中, 用人单位到底冤不冤枉?

上班第一天就摔伤

事情发生在 2021 年 6 月 9 日。 老杨应邀前往当地一家建设公司从 事装模工作。他和公司提前约定, 工资按天发放。没想到上班第一 天,他就因施工过程中脚下打滑, 不慎摔伤了右手。后经工伤鉴定, 伤情构成八级伤残。

事发后,老杨与公司就赔偿事 宜沟通,但未达成一致。向仲裁委 提出劳动仲裁申请后,仲裁委裁决 公司赔偿老杨 107498 元。老杨不 服裁决,诉至法院。

湘阴法院审理认为,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老杨虽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但并不影响双方劳动关系的认定。而在各项工伤赔偿标准的确认上,法院认为,因老杨是临时工,又在上班第一天受伤,不能举证证明受伤前 12 个月平均工资。因此,仲裁委以该公司缴纳工伤保险的基数 4931 元,作为杨某工资计算工伤赔偿数额,符合相关规定,应予伤赔偿数额,符合相关规定,应予认可。法院最终判决该公司向老杨克工伤待遇费用共计 107498 元。记者了解到,目前该判决已生效,公司已向老杨赔付全部金额。

类似判决并不鲜见

记者调查发现,在面对类似老 杨这样的不幸遭遇时,法院往往会 在贯彻公平、公正原则前提下,对 劳动者依法予以倾斜保护。

同样事发湖南,同样是上班第一天受伤,在长沙从事外墙灯具安装工作的刘某,工作时不慎从高处跌落受伤,鉴定为九级伤残。

公司认为刘某刚上班第一天,还未签订劳动合同,也无法购买工伤保险,其与刘某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但法院审理后认为,公司作为用人单位,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是法定义务。刘某虽仅工作一天,但不影响对双方劳动关系的认定。



资料图片

最终判决公司赔偿刘某 18 万余元。

如果人职第一天就离职,且回家途中死亡,算不算工伤?答案是:也算。同样是 2017 年的事: 王某与悦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后,被派遣至另一家公司工作。人职第一天,王某提出辞职,并办理了离职手续。不料当天下午,王某骑电动自行车被货车撞倒,经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

王某被人社部门认定为工伤。两家公司不服提起上诉。法院审理认为,劳动者离职当日完成的交接工作等也是其工作组成部分,其离开公司回家的行为应视为下班。且员工向用工单位申请辞职不等于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

应及时缴纳社保

"这些案例有两个常见的争议 点:一是双方劳动关系的确立,二是 各项工伤赔偿标准的确认。"湖南天 地人律师事务所律师吕帅分析。

吕帅告诉记者,无论劳动者是"上班第一天"或是"未转正",只要符合劳动关系建立的特征,那么自劳动者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开始,二者之间的劳动关系即已建立。

实践中,为了相互了解、选择,有的企业会为新员工设置"培训期""试工期""试岗期"等期限。但也有不合规企业借此推卸劳动用工的法律责任,不缴纳社会保险。一旦员工在此期间发生工伤,企业便以"未建立劳动关系""未转正"为由,试图逃避工伤赔偿责任。"其实试用期对劳动者的影响仅

表现在解除劳动合同和工资待遇方面,对工伤待遇没影响。"

此外,很多企业会选择在员工转 正后缴纳社会保险,或当月人职、下 月办理社保登记。吕帅认为这种做法 不但不能为企业省多少钱,还可能带 来无法预期的后果。

避免"社保空档期"

"社会保险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30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转正后缴纳社保的操作显然违法;当月入职、下月办社保的操作看似不违反法定时限要求,但殊不知,30天之限是法律给予用人单位的最长宽限期,并非不缴纳社保的免责期限。"吕帅举了一个现实案例:2020年10月,上海某公司因工期紧张,加急招聘了操作工李某,当晚李某办好手续后正式入职到岗,不料工作两个小时后猝死。事后,家属要求公司给予一次性补偿140万元。

"这就是一起典型的反映'社保空档期'的事件。"吕帅建议,在"社保空档期",企业可以购买雇主责任险以分散风险。他同时提醒劳动者,若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并以双方劳动关系存在争议为由拒付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者应准备工伤认定书、劳动能力鉴定结果、医药费发票及证明双方存在用工事实的相关证据,向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同居4天男方提分手索回彩礼

律师:未缔结婚姻彩礼应返还

据"红星新闻"报道,近日一则"同居四天后分手男子要求返还彩礼"的话题引发热议。据悉,该事件系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法院公开的一起彩礼纠纷案件。

多位专业律师表示,本案中 男女双方是以结婚为目的进行交 往,赠予物也确为彩礼,因双方 已无缔结婚姻可能,女方应当将 其返还。

同居四天"被分手"

近日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法院微信公众号公开了一起彩礼纠纷案件。2022年7月末,王先生与李女士通过网恋平台认识,后两人互相添加微信好友。2022年7月31日,两人见面,因聊天投机,开始同居并谈婚论嫁。同居期间,王先生将原本为前女友购买的70余克"三金"(即金耳环、金项链和金戒指)给了李女士,并通过支付宝向其转款10000元。2022年8月3日,王先生提出分手。

分手后,两人因三金及钱财产生争执,王先生遂于 2022 年 11 月起诉李女士,称其是以结婚为目的与李女士相识,依据民俗习惯向女方赠送的三金钱财,现双方已无缔结婚姻可能,要求李女士将三金及钱财返还。对此,被告人李女士辩称,三金和现金都是与原告谈恋爱期间赠与其的东西,不应当偿还。其与原告分手是被迫的,本案不是附条件赠与,三金不算是彩礼,所以不应当返还。

魏都区法院在审理时认为,彩礼一般是指依据当地习俗,一 方及其家庭给付另一方及其家庭 的与缔结婚姻密切相关的大额财 物。本案中,原告给付给被告的 三金,属于以缔结婚姻关系为条 件的赠与,属于彩礼的一种,在 双方分手后,缔结婚姻关系的条 件不成就时,接受赠与一方应当

另外,关于原告主张的 10000 元款项的返还,被告辩称 该 10000 元已经用于恋爱期间的 日常消费,不予返还。考虑到原 被告相处时间仅为 4 天,微信聊 天中多次涉及彩礼事项,且 10000 元的数额较大,与三金的 给付发生在同一天,可以推断出 具有彩礼的性质,应属于附条件 的赠与,缔结婚姻关系的条件不 成就时,接受赠与一方应当予以 返还。故原告要求被告返还 10000元的请求,于法有据,予 以支持。最终,魏都区法院依照 《民法典》有关规定,依法判决 被告李女士向原告王先生返还 10000元并向原告返还 70余克 三金的同等价款。

该案发布后,立即引发网络 热议。不少网友认为,分手系王 先生提出,李女士并不存在骗婚 或骗取彩礼的行为,"更何况, 王先生送出的东西都是谈恋爱期 间赠与的东西,不应当返还。"

彩礼应当返还

"本案中给付的礼金并不属于男女双方恋爱期间一方所为的赠与。"河南泽槿律师事务所主任付建律师告诉记者,根据目前法院披露的信息,通过双方的聊天记录可以认定钱款与三金具有彩礼性质,当缔结婚姻关系的条件未成就时,接受赠与一方应当返还。

而对于部分网友质疑王先生 "白嫖"的行为,付建律师则表示,在双方恋爱期间,不能认为 一方未获得财物便是损失巨大, "如果随意变更或者取消婚约, 故意欺骗对方感情,除了受到道 德谴责外,女方可以从彩礼中扣 除两人的共同花费。"

通过检索关键词,记者发现,近年来在同居期间产生的彩礼纠纷并不少见。

吉林济维律师事务所主任王 雷律师表示,当地是否存在结婚 前给付彩礼的习俗、给付时的直 接目的是否为缔结婚姻、给付财 物的价值大小以及彩礼给付时当 事人的主观意愿,都会影响法院 的判决。

"彩礼是以缔结婚姻关系为目的,男方双方在谈婚论嫁时,也要防止一方以结婚为幌子骗取彩礼。"付建律师强调,《民法典》明确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然而男方婚前给付彩礼是各地较为普遍的风俗,"给付彩礼之后若发生纠纷,应通过协商或诉讼的方式维护自身的利益。"

(罗梦婕 华苒君)

律师提醒:擅自使用他人照片侵犯肖像权

据《扬子晚报》报道,各类资格证考试需要在对应的官网进行网上报名,填写个人资料信息,上传证件照片。近日,一张照片注册审核示例图片在社交平台引起了网友们的注意。

有网友称"王一博的照片被国家卫健委用作照片注册审核的示例图片",并晒出了这张示例图片,图片信息表明这张图片来源是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网报照片审核处理工具,图片中还包含有照片要求、有关说明等内容。

这张图片中出现了两张肖像,一张下方标注为"标准证件照示例",另一张下方标注为"审核通过!保存退出",其中显示为"审

核通过"的照片疑似为艺人王一博的照片。

这条微博获得了不少王一博粉 丝的关注,而这张网传的照片审核 处理工具照片并非假图,在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的官网的报考指南中,可以搜索并下载到"照片审核工具",这一工具更新发布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在官网中存在已久。打开照片审核工具的压缩包可以看到,文档中主要包含有照片审核处理工具的应用程序、《使用说明》文档和一张 BMP 图像,这张 BMP 图像即为网传照片。

实际上,将国家卫健委与国家 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划等 号是不完全正确的,据其官网显示,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是经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成立的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直属事业单位。国家卫生健康委员授权的行业人才考试、考核、评分格等工作,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等均通过该网站进行报名。

记者查询了多个大型考试的网 报流程指南,发现对于考生照片审 核示例中图片的处理大致上有几种 方式,一种是对人物肖像打马赛 克,如 2023 年全国硕士招生考试 中某高校发布的网上确认公告第七 点"主要照片示例",在考生准考 证示例照片、身份证示例照片、手持身份证示例照片三张图片中的女性肖像做了模糊或卡通化处理。另一种是直接不出现真人,比如国家公务员局应对国考发布的"照片处理工具",这一工具下载解压后内容也是分为照片处理工具程序、《使用说明》文档和一张 BMP 图像,其示例图像上肖像位置为空白,对考生的证件照要求以文字形式说明。

《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九条 规定,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 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 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 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 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 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陕西恒达律师 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知名公益律师赵 良善表示,如果未经王一博本人同 意,擅自使用其照片,则侵犯了王一 博的肖像权,侵权人需承担停止侵 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 等民事法律责任。赵良善也补充表 示,类似官方网站在使用他人照片作 为示范照片时也需要经过他人同意, 并告知示例可能产生的风险, 不过在 实践中官方样照一般都不会以某个真 人的照片作为示例,基本都经过 PS 或者照片合成处理,这样做一方面是 为了避免样照被他人不当使用,另一 方面也是为了避免获取肖像许可权的 繁琐程序。

(沈昭